**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證交所修正意見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第一款及第二款略)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第二條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第一款及第二款略)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 | 1. 考量因公司增資及減資時間點登記落差，可能造成年底股本與實收資本額差異，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實收資本額取代股本。
2.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增加以淨值為認定標準之條款，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
| 第三條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三條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準則之核心選項。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1. GRI 2021年新版準則已刪除核心/全面選項的區別，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並依據新版GRI準則修正依循準則。
2. 為永續報導與國際接軌，企業揭露相關指標若無國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標準，除採用實務慣用做法之外，亦建議採用國際通用衡量方法，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但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適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一、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企業在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二）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三）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四）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五）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六）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七）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二、化學工業應揭露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能源消耗總量。（二）總取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三）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四）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五）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六）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三、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資訊安全、普惠金融、與永續金融重大主題相關經營業務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二）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三）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四）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四、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一）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二）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 1.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SASB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增加食品、化工及金融保險業應揭露指標，並將指標內容增訂於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因應食品、化工及金融保險業應揭露永續指標須強制取得會計師出具確信意見書，爰將原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範調整至本條第二項。
3.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SASB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加強規範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業應揭露事項，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並將產業應揭露指標增訂於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
4. 考量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已於108年修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全體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申報相關資訊，該資訊並於每年7月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外界查詢，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範。
5. 參酌國際趨勢，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爰新增第四條之一，並因應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範。
 |
| 第四條之一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  | (本條新增)1. 參酌國際趨勢，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爰新增本條文第一項及增訂附表二。
2. 附表二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之揭露，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第一至三款。
3.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之確信，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爰新增本條文第三項第一至三款。
4.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增加以淨值為認定標準之條款，爰新增本條第四項。
 |
| 第五條辦理第四條第二項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適用。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第四條第二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第三項略) | 第五條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分別包含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第三項略) | 1. 配合食品、化學、金融保險業應確信指標及相關規範已訂於本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並為加強規範辦理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確信之人員與機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相關規範。
2. 配合原第五條第一項規範之應確信產業及指標修訂於第四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爰引處。
 |